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 披露的初步研究

——来自 A+H 股上市公司的证据

路 军 张金丹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310018)

【摘要】为提升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顺应潮流，中国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在 2016 年修订、颁布了新审计报告准则，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率先在 A+H 股上市公司中实施，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本文以此为契机，从披露方式、数量分布、详细分类、行业特征和事务所特征等方面全面分析了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首次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同时，还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方法进行了总结分析。本文相关发现有助于我们初步评价新审计报告准则的实施情况，对监管者、投资者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都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审计报告准则；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

一、引言

2017 年之前，中国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基本都沿袭了国际主流的标准化报告模式。在该模式下，除了具体审计意见之外，审计报告中提供的大都是程式化信息，因此又被称为简单的“通过/否决”模式。标准格式的审计报告阻碍了信息在审计师和投资者之间的流动，无助于公司管理层和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缓解。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对传统审计报告的内容、形式及其对投资者的价值提出了质疑 (Smiliauskas et al., 2008; Church et al., 2008; Mock et al., 2013; Carson et al., 2013)。对当前审计报告模式透明度和相关性的关注也促使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提议改进标准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PCAOB, 2011; PCAOB, 2013; IAASB, 2013)。为了顺应审计报告改革的国际化趋势，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征求意见稿，同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批准并发布了该项审计准则。2017 年 1 月 1 日起，A+H 股上市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中率先应用此准则，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信息，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沪深两市全部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中都需要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我国所有 A+H 股上市公司均发布了供内地投资者使用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这为我

们在新审计准则全面执行之前科学地认识、理解和把握关键审计事项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契机。及时、系统地梳理、分析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对多个市场主体都具有积极意义。对投资者而言，深层次多维度地理解关键审计事项所传达的信息有助于提高其投资决策水平；对事务所而言，先行发布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结合自身客户特点进行更具针对性的同业学习；对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而言，首次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对于进一步规范审计准则的贯彻执行、强化审计报告的信息传递功能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另外，我们对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统计分析也有助于更多学者发现更有价值的研究机会。

二、制度背景及文献回顾

(一) 关键审计事项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 (FRC)、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中国财政部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已经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布或者修订了相关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沟通重大错报风险或关键审计事项。虽然总体上都是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供更有价值的增量信息，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审计中最为重要的风险或事项，但不同国家或国际组织审计准则对需要披露的风险或事项的具体认定并不完全一致。

FRC 并未直接使用关键审计事项的表述，《ISA (UK and Ireland) 700—财务报表独立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过程中对重要性概念的运用等，一般认为这些内容实质上等价于关键审计事项。IAASB 修订的《ISA701—在独立注册会计师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则明确地使用了关键审计事项的概念，并指出关键审计事项是那些需要审计师特别关注的事项，它可能产生于审计师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之中。PCAOB 批准的《审计师针对财务报表审计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指出关键审计事项是指那些已经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沟通过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最困难、最具主观性、或者最复杂审计判断的项目或披露。《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事项》指出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关键审计事项时应关注：(1) 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2) 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3) 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同时规定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逐项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1) 该事项被认定为审计中最为重要的事项之一，因而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简单梳理后我们发现：(1) 关键审计事项与重大错报风险有关，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2) 相关披露或事项复杂，多数涉及管理层判断；(3) 审计师除了对关键审计事项本身作出解释，还需要就自己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采取的审计应对方法进行说明。然而，准则的规定都是高度概括和极度精炼的，为了更深刻地理解关键审计事项，对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进行细致、系统的梳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 文献回顾

梳理相关文献后我们发现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方面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实验或者调查研究；二是档案研究。

实验或调查研究的议题分别以财务报表使用者和审计师为研究对象，(1) 财务报表使用者方面：Hatherly et al. (1998) 研究发现自由格式的审计报告能够显著提高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告可信度的感知；Doxey (2014) 发现审计师的增量信息披露能够提高审计报告的价值相关性；张继勋和韩冬梅 (2014) 也有类似发现。但是，Christensen et al. (2014) 却发现关键审计事项会导致投资者放弃对公司的投资；Kachelmeier et al. (2014) 也发现实验参与者对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的财务报表账户缺乏信任；此外，Sirois et al. (2014) 还发现关键审计事项信息的披露降低了实验参与者感知的审计质量。(2) 审计师方面：Katz (2014) 指出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更容易使审计师成为被告，而 Brown (2015)、Kachelmeier et al. (2014)、Brasel et al. (2016) 等都认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将不会提高审计师面临的诉讼风险，Phillips (2015) 甚至还发现，在某些特定情形下，

额外的信息披露会降低审计师的法律责任风险。

档案研究的背景主要集中于英国上市公司执行 ISA (UK and Ireland) 700。Lennox et al. (2015) 研究发现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错报风险信息对公司财报风险具有一定指示意义，但其进一步研究中却发现，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风险信息并无增量价值，即在这些信息披露之前投资者已经通过其他渠道感知到了公司财务报表存在的错报风险。Reid et al. (2015) 发现执行新审计准则使得英国上市公司年报发布日前后股票超常交易量显著上升，意味着新披露制度提高了审计报告的有用性。Reid et al. (2016) 还发现英国执行 ISA (UK and Ireland) 700 之后，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质量显著上升，表现为公司更低的盈余管理程度和更高的盈余反应系数。

综上，我们发现：(1) 伴随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传统审计报告的反思和改进，目前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 关键审计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审计师、上市公司等多个市场主体的行为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将系统分析我国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以期对市场各方行为及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三、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2017 年 A+H 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率先适用新审计准则，而且根据以往的研究，A+H 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市场关注度均较高（陈培如和田存志，2013；周开国和周铭山，2014），其行为的示范效应也更积极，所以我们以 A+H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我们从 Wind 数据库和巨潮资讯网搜集了 95 份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整理后我们发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由于新发行 H 股和审计意见类型等原因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所以我们最终获取了 93 份有效的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况

(一) A+H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及审计师聘任

为直观了解 A+H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及聘任审计师情况，我们整理了表 1。

全部 A+H 股上市公司中，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 71 家，占比 76.34%，其余行业上市公司均不足 10 家。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事务所分布看，制造业上市公司分布相对分散，超过 80% 的金融业上市公司由国际四大所审计。事务所层面，国际四大所承揽了 61 家 A+H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占比 65.59%。英国首次执行新审计准则的 153 家公司中 147 家由国际四大所提供审计，占比 96.08% (FRC, 2015)。这种数据分布一方面有利于我们将 A+H 股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审计准则的情况与英国数据进行对比，另一方面又有利于我们通过 A+H 股的情况总结分析国内所在执行新审计准则后的审计特征。此外，通过事务所—行业层面的分析，我们发现大部分事务所业务承接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这种数据结构为我们研究事务所—行业层面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特征提供了条件。

表 1

A+H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及审计师聘任情况（单位：家）

事务所	审计公司数	行业								
		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普华永道中天	20	5	7	3	2	1	0	1	1	0
德勤华永	14	3	3	1	3	1	2	0	0	1
安永华明	17	8	4	2	1	0	2	0	0	0
毕马威华振	10	1	4	2	1	1	0	1	0	0
瑞华	7	5	0	1	0	1	0	0	0	0
立信	7	4	2	0	0	1	0	0	0	0
信永中和	11	7	2	1	1	0	0	0	0	0
天职国际	3	1	0	2	0	0	0	0	0	0
天健	2	2	0	0	0	0	0	0	0	0
致同	1	0	0	0	1	0	0	0	0	0
大信	1	1	0	0	0	0	0	0	0	0
总计	93	37	22	12	9	5	4	2	1	1

(二)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形式统计

总体而言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形式有表格和文本两种（囿于篇幅，表格未予列示）。具体而言，57份审计报告以表格形式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方法，占 61.29%；36 份审计报告以纯文字形式对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方法进行了披露，占 38.71%。进一步统计发现，披露形式存在事务所层面的固定效应，绝大部分事务所对其客户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形式都是高度一致的，而且国际四大所更倾向于使用表格形式披露，国内所更倾向于文本描述。值得一提的是，信永中和对关键审计

事项的披露形式既有表格形式也有文本形式，在其审计的 11 家上市公司中，10 家以表格形式披露关键审计事项，1 家以文本形式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仔细分析后我们发现，以文本方式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出现在其他客户审计报告之中，这可能意味着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形式还可能存在注册会计师层面的固定效应。

(三)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分布统计

在认真阅读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细分和梳理，数量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分布情况（单位：项）

事务所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行业								
		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普华永道中天	52	11	24	5	7	1	0	1	3	0
德勤华永	28	5	8	1	8	2	3	0	0	1
安永华明	59	26	13	5	9	0	6	0	0	0
毕马威华振	38	2	16	6	4	7	0	3	0	0
瑞华	16	9	0	4	0	3	0	0	0	0
立信	17	8	7	0	0	2	0	0	0	0
信永中和	27	16	6	3	2	0	0	0	0	0
天职国际	12	4	0	8	0	0	0	0	0	0
天健	3	3	0	0	0	0	0	0	0	0
致同	4	0	0	0	4	0	0	0	0	0
大信	2	2	0	0	0	0	0	0	0	0
总计	258	86	74	32	34	15	9	4	3	1

平均而言，每份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2.77 项，而英国执行新审计准则首年，审计报告中平均披露重大错报风险 4.25 项（FRC，2015），我国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偏低。

事务所层面：（1）国际四大所角度，一方面国际四大所承接的 A+H 股客户数量占比为 65.59%，共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177 项，占比 68.60%，这与英国的情况略有相似，国际四大所在英国承接客户数量占比 96.08%，其披露的重大错报风险数量占比 96.46%（FRC，2015）。另一方面国际四大所针对每家 A+H 股客户平均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2.9 项，而其在英国对每家客户披露的重大错报风险数量平均为 4.27 项（FRC，2015），造成二者之间差异的原因可能涉及准则、监管、客户特征、法律环境等方面，具体的影响因素有待进一步追踪观察与分析；（2）国内所角度，平均而言，国内所对每家客户公司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2.53 项，略低于国际四大所。

行业层面，总体而言，每个行业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总量与行业公司数量成一定的比例关系。金融业和采矿业成为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最多的行业，考虑到采矿行业紫金矿业、中煤能源等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中采用了大类披露方式，金融业应该是单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最多的行业。

进一步的分析我们还发现，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行业公司审计报告中直接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差异不大，如统计发现在同一家事务所同一行业客户数量大于 2 的 21 个有效观测中，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差异小于等于 1 的有 15 个，占比 71.43%，这种近似性在单纯的事务所层面或者行业层面都不存在，意味着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存在事务所—行业层面的固定效应。

（四）关键审计事项分类统计

表 3 列示了关键审计事项的分类统计信息。

表 3 关键审计事项分类统计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项)	大类占比	总体占比
资产减值事项	136	100.00%	52.71%
其中：应收项目减值	38	27.94%	14.73%
存货减值	13	9.56%	5.04%
无形资产减值	11	8.09%	4.26%
商誉减值	23	16.91%	8.91%
固定资产类减值	26	19.12%	10.08%
在建工程减值	6	4.41%	2.33%
工程物资减值	2	1.47%	0.78%
股权投资减值	5	3.68%	1.94%
金融资产减值	10	7.35%	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	1.47%	0.78%

续表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项)	大类占比	总体占比
公允价值计量事项	13	100.00%	5.04%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	7.69%	0.39%
投资性房地产	1	7.69%	0.39%
金融资产、金融工具	11	84.62%	4.26%
收入确认事项	33	100.00%	12.79%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11	33.33%	4.26%
提供劳务收入	9	27.27%	3.49%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6.06%	0.78%
建造合同收入	9	27.27%	3.49%
政府补助	1	3.03%	0.39%
营业外收入	1	3.03%	0.39%
股权投资事项	14	100.00%	5.43%
其中：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	7	50.00%	2.71%
股权处置（子公司股权）	6	42.86%	2.33%
投资损益	1	7.14%	0.39%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确认事项	2	100.00%	0.78%
无形资产确认与摊销事项	7	100.00%	2.71%
商誉确认事项	1	100.00%	0.39%
开发支出事项	1	100.00%	0.39%
预提事项	12	100.00%	4.65%
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19	100.00%	7.36%
金融资产转让事项	4	100.00%	1.55%
关联交易事项	2	100.00%	0.78%
涉税事项	8	100.00%	3.10%
可转债事项	1	100.00%	0.39%
套期会计事项	1	100.00%	0.39%
重大诉讼事项	2	100.00%	0.78%
信息系统事项	2	100.00%	0.78%
总计	258	100.00%	100.00%

资产减值类事项共计 136 项，占全部关键审计事项数量的 52.71%。英国执行新审计准则首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错报风险事项排名第一的也是资产减值类事项，多达 152 项，占全部风险事项的 23.38%（FRC，2015）。为了更加清楚地分析这些事项，我们对资产减值涉及的具体项目进行了统计，发现主要的减值项目有应收项目、固定资产类项目、商誉、存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这些项目基本都具有金额大、减值计提复杂、涉及管理层判断等特点。收入确认事项 33 项，占全部关键审计事项的

12.79%。金额巨大、存在操纵风险以及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等是收入确认被列示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原因。英国方面，收入确认舞弊事项和收入确认与核算（不含舞弊）事项分别有51项和49项，占全部风险事项的7.85%和7.54%（FRC, 2015）。

我国A+H股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与FRC总结的英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错报风险项目存在很高的相似性，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如在英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列示的风险中，“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占全部风险事项的8.77%，高居各类风险事项第四位，但在我国上市公司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中，未对此事项有任何描述。另外，英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风险事项中提及的持续经营、养老金、股份支付、除税务及重大诉讼之外的法律问题等在我国首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中也难寻踪迹。

（五）关键审计事项分行业统计

具体关键审计事项行业分布情况见表4（囿于篇幅，仅列示简表）。

表4 关键审计事项分行业统计（单位：项）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行业			
		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资产减值事项	136	51	30	11	24
其中：应收项目减值	38	12	15	3	2
存货减值	13	11	0	0	0
无形资产减值	11	4	0	2	3
商誉减值	23	11	4	1	4
固定资产类减值	26	10	0	5	7
在建工程减值	6	2	0	0	3
工程物资减值	2	0	0	0	1
股权投资减值	5	1	2	0	1
金融资产减值	10	0	9	0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2	0	0	0	2
公允价值计量事项	13	2	11	0	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	1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1	1	0	0	0
金融资产、金融工具	11	0	11	0	0
收入确认事项	33	17	2	7	2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11	9	0	0	0
提供劳务收入	9	1	2	5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1	0	1	0
建造合同收入	9	4	0	1	1
政府补助	1	1	0	0	0
营业外收入	1	1	0	0	0

资产减值事项主要出现在制造业、金融业和采矿业，三者合计占全部资产减值事项的77.21%。详细统计发现，制造业资产减值事项主要来自应收项目、固定资产、存货和商誉；金融行业资产减值事项主要来自应收项目和金融资产；采矿业资产减值事项则主要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项目的影响。公允价值计量事项主要由于金融业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致。收入确认事项中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占72.73%，其各自的行业特征也非常明显，制造业收入确认事项主要涉及销售商品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则主要涉及提供劳务收入。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关键审计事项的行业集聚性非常明显，这与企业经营的行业特征密不可分。进一步地，我们需要重点关注一些例外情况，如行业中大部分公司的某个事项都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而有些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却没有进行相关披露，这是由于企业特质所致还是因为审计师特征所致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

（六）关键审计事项分事务所统计

70.59%（囿于篇幅，表格未予列示）的资产减值事项来自国际四大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侧重应收项目、固定资产类项目和商誉的减值问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还重点关注了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则主要侧重于固定资产类和商誉的减值问题。国内方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了较多的资产减值事项，占全部资产减值事项的12.50%，主要集中在应收和存货方面。13项公允价值计量事项中12项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结合前文的分析，这一一定程度上与81.82%的金融业企业审计业务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承揽有关，不过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的4家金融业企业审计报告中全部未披露与金融资产、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计量事项。收入确认事项方面，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和信永中和披露了近半数的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其中安永华明将其25%的制造业客户和全部建筑业客户的收入确认问题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毕马威华振将其50%的金融业客户和全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客户的收入确认问题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信永中和将其42.86%制造业客户的收入确认问题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其客户的行业分布有一定的关系，但我们不能忽视不同事务所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也存在差异，这值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关注。

（七）审计应对程序分类统计

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统计信息见表5。

共50份审计报告显示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占全部上市公司的53.76%。详细梳理后我们发现，注册会计师针对超过120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其中国际四大所约占70%左右，关键审计事项以资产

减值和收入确认为主。审计师对 74 家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采取了分析程序，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79.57%，具体涉及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分析、收入波动分析、行业差异分析和敏感性分析等。检查是最被广泛使用的审计程序，全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都使用了检查程序，主要涉及对一些记录、凭证、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的审查。10 份审计报告中使用了观察程序，主要表现为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75 份审计报告披露的审计应对中使用了询问程序，询问的主要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只有两份审计报告提及向治理层询问。审计师对 18 家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所针对的主要账户为应收账款项目和收入项目。73 家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被注册会计师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主要涉及对一些账户余额和管理层判断的复核。注册会计师对 6 家上市公司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占全部 A+H 上市公司数量的 6.45%。全部审计报告中均未提及审计师独立执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组成部分，即重新执行程序，说明样本 A+H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询问、检查、观察等审计程序单独或组合起来仍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

表 5 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措施总体统计

审计应对方法	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家）	占比
分析性程序	74	79.57%
内部控制测试	50	53.76%
检查	93	100.00%
观察	10	10.75%
询问	75	80.65%
函证	18	19.35%
重新计算	73	78.49%
重新执行	0	0.00%
截止性测试	6	6.45%

（八）审计应对程序分行业统计

统计发现（囿于篇幅，表格未予列示），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金融业，在被审计师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的 50 家企业中，制造业 22 家，占 44.00%，金融业 14 家，占 28.00%。59.46% 的制造业公司和 63.64% 的金融类公司被审计师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根据前文的分析，制造业和金融类企业更多地涉及到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计量及收入确认等事项，所以注册会计师执行了更多的认定层次内部控制测试。分析性程序较多地出现在制造业、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之中，其中 22 家金融类上市公司中 20 家企业的关键审计事项被注册会计师执行了分析程序，主要的关键审计事项涉及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计量和结构化主体合并等。审计师对观察程序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每个行业中 75% 以上的公司关键审计事

项审计过程中都被注册会计师执行过询问程序。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最多的行业，其次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上市公司。审计师在建筑业、房地产业与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中全部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

审计师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行业分布与各行业 A+H 股上市公司数量有密切的关系，基本的趋势是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公司占据了各主要审计程序使用数量的大部分，但我们也不能忽视其他行业的一些特殊性，如重新计算程序在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中得到了 100% 执行。

（九）审计应对程序分事务所统计

根据统计（囿于篇幅，表格未予列示），在全部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的 50 份审计报告中，国际四大所出具了 32 份，占 64%。考虑到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承接量差异，我们发现总体而言，全部事务所都对其半数左右的客户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对业务数量在 2 家以上的事务所而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其 71.43% 的客户执行了认定层次内部控制测试，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42.86% 的客户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其余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执行内控测试的比例介于两者之间。分析程序的使用比例基本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承接量的分布成一定的比例关系。观察程序方面，国内所更多地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采取了观察程序，占全部使用观察程序审计报告的 80%。函证程序的使用方面，9 份使用函证程序的审计报告中，国际四大所和国内所基本各占一半。具体到客户层面，我们发现国际四大所中德勤华永和毕马威华振较少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采用函证程序。截止性测试程序方面，全部针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截止性测试的 6 份审计报告中，国内所对 5 家上市公司收入确认问题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占 80.09%。

总体上我们发现，业务承接量较高的事务所对各种具体审计程序的使用也更多。但国际四大所和国内所还是会在某些具体审计程序的使用上存在一些差异，如国内所更多地使用观察程序，进行更多的截止性测试等。

五、研究结论

本文认为，相较于传统的审计报告模式，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能够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额外信息。我们发现我国 A+H 股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格式相对规范，基本都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审计应对进行了说明。此外，我们还发现：

1.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方面，与英国相比，审计师在我国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偏少，这在同为两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国际四大所中表现得也较为明显。

2. 资产减值事项、收入确认事项等成为 A+H 股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面因为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另一方面因为这些事项大多涉及

管理层判断。英国执行 ISA (UK and Ireland) 700 第一年，关键审计事项中资产减值类事项最多，收入确认类事项也较多 (FRC, 2015)，但第二年资产减值类事项数量就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FRC, 2016)，对于中国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方面的变化，需要追踪分析。

3. 在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行业分布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布进行了统计分析之后，我们发现，关键审计事项的分布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和事务所特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同时，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确定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过程中既存在相似性又存在差异性。

4. 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可能存在某些固定模式。Brasel et al. (2016) 指出，审计师可能会披露很多“样板式”关键审计事项，这将大大影响审计报告的增量价值。根据我们的统计，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可能确实存在类似“样板”，不过这也可能是 A+H 股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准则所致，该问题需要后续进一步研究。

5. 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方案的披露质量参差不齐。很多审计应对方案只是简单地提及注册会计师对某些账户余额或事项的审核结果，较少对具体方法、数据或指标作出说明，这降低了公司之间相似事项的可比性。另外，一些专业术语的频繁使用也会降低关键审计事项信息的可读性。

6. 在对审计应对程序进行行业层面和事务所层面的分析后我们发现，由于关键审计事项表现出一定的行业性特征，所以审计程序也呈现出相似的行业分布。此外，审计程序的使用频率与事务所业务承接量有明显的相关性，同时国内所与国际四大所之间在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

尽管 A+H 股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完善，在很多方面领先于国内普通 A 股上市公司，其首次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可能无法完全表征 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全面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之后的实际情况。但由于 A+H 股上市公司以制造业为主，这与国内 A 股市场相似，同时多家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 A+H 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所以本文对 A+H 股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

信息进行的统计分析对监管者、投资者、中介机构等都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 2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事项

Brasel, K., M. M. Doxey, J. H. Grenier, and A. Reffett. 2016. Risk Disclosure Preceding Negative Outcomes: The Effects of Reporting Critical Audit Matters on Judgments of Auditor Li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91 (5): 1345~1362

Christensen, B. E., S. M. Glover, and C. J. Wolfe. 2014. Do Critical Audit Matter Paragraphs in the Audit Report Change Nonprofessional Investors' Decision to Inves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3 (4): 71~93

FRC. 2013.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 (UK and Ireland) 700——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FRC. 2015. Extended Auditor's Reports——A Review of Experience in the First Year

FRC. 2016. Extended Auditor's Reports——A Further Review of Experience

Hatherly, D., T. Brown, and J. Innes. 1998. Free-form Reporting and Perceptions of the Audit.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30 (1): 23~38

IAASB. 2015. ISA 701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Lennox, C. S., J. J. Schmidt, and A. Thompson. 2015. Is the Expanded Model of Audit Reporting Informative to Investors? Evidence from the UK. SSRN Working Paper

PCAOB. 2017. The Auditor's Report o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n the Auditor Expresses an Unqualified Opinion and Related Amendments to PCAOB Standards

Reid, L. C., J. V. Carcello, C. Li, and T. L. Neal. 2016. Impact of Auditor and Audit Committee Report Changes on Audit Quality and Cost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SSRN Working Paper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Disclosure of Critical Audit Matters in the Audit Report: Evidence from AH Dual-listed Companies

Lu Jun & Zhang Jindan

Abstract: In an effort to improve the informative quality of audit report and conform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ers, China had recently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standard audit report in 2016, including the significant addition of critical audit matter (CAM) paragraphs. This amendment takes effect on January 1, 2017, which requires China's AH dual-listed companies to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audit report. We investigate the informative elements of the CAM paragraph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uch as disclosure form, number distribution, detailed categories, industry and auditor characteristics. We then examine and summarize the resolution of the critical audit matters. Our findings provide insights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the new audit report changes, and offer practical implications to regulators, investors and accounting firms.

Key words: audit report; critical audit matters; audit procedures